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外保关缉违字〔2025〕54号

当事人：上海宝连通报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涛

海关编码：312248011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4T67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申报进口共计95票报关单运保费申报不实，其中51票申报成交方式为CIF，申报金额未包含运保费；44票申报成交方式为EXW，实际运保费金额多余申报金额，上述报关单共计少报运保费356614.18元，漏缴税款111141.21元。（详见附件）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